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26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12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u>公司董事会和股东</u></p>

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

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三)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p><u>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u></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u>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u></p> <p><u>（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u></p> <p><u>（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u></p> <p><u>（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u></p> <p><u>（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u></p> <p><u>（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u></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	--

除上述修改条款以及第一百五十五条（三）新增第 5 小条导致后续序号顺延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变化。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